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丰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丰銘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A車），搭載印尼籍逃逸失聯移工N00000 N00 I00000000（中文姓名：0莉，下稱0莉）、M00000000、T00 R00000及其他不詳逃逸移工數人，欲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惠00容」大樓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然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接獲檢舉，遂會同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下稱臺中市專勤隊）進行查緝。嗣被告於同日上午7時47分許，駕駛A車抵達「惠00容」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處，為在場埋伏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下稱B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C車）前後包夾，其時B車上之專勤隊人員迅速下車並對被告出示公務證件上前攔查，而要求被告停車受檢。詎被告明知上開公務員已出示證件對其攔檢，係依法執行職務中，竟基於妨害公務之故意，先倒車衝撞後方由鄭0仁駕駛之C車後，再迅速往右駛入「惠00容」大樓地下停車場後，放出上開印尼移工遁入大樓內，而被告上開衝撞行為，致C車前保

險桿受有刮損變形、引擎蓋變形等損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是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鄭0仁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車損照片、臺中市專勤隊勤務分配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00000 N00 I00000000及M00000000、T00 R00000之外勞居停留資料查詢表、調查筆錄與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倒車與臺中市專勤隊人員鄭0仁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行，辯稱：當時對方是駕駛B車逆向衝過來我駕駛之A車前，我一時緊張倒車，當時我看不到在我正後方的C車，不知道對方是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也聽不到B車下來的人喊什麼，整個過程只有3秒，我來不及反應才會撞到C車，並非故意為之；我以為對方要追我，我才開車下去大樓地下室，

之後對方沒繼續追我，我才覺得對方應該不是壞人，後來勞工局人員敲我的車門，我才問他們是否為警察，他們才說是警察、旁邊是移民署的人，他們說我開車撞到C車，我就趕快開車上去，我沒有妨害公務的故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7時47分許，駕駛A車搭載印尼籍逃逸移工O莉、MOOOOOOOO、TOO ROOOOO等人，行經「惠OO容」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處時，有倒車與其後方由執行職務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鄭O仁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致C車前保險桿受有刮損變形、引擎蓋變形之損害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54頁；本院卷第53、83、84頁），核與證人鄭O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偵35004卷第29至33頁、第72至73頁，原審卷第118至137頁）、證人O莉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偵35004卷第81至87頁）、證人MOOOOOOOO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偵35004卷第88至94頁）及證人TOO ROOOOO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偵35004卷第99至105頁）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臺中市專勤隊勤務分配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國人工作檢查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附卷可稽（偵35004卷第35至45頁、第61至65頁、第77至79頁、第95至98頁、第106至117頁，監視器及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均置於偵35004卷附光碟片存放袋），被告駕駛A車碰撞由執行勤務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駕駛之C車，致C車受損，同時影響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執行勤務之事實固堪認定。

㈡關於公訴意旨所指B車上之專勤隊人員迅速下車「並對被告出示公務證件」上前攔查部分：

1.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旨在保護公務員所執行之合法職務，以貫徹國家意志之執行與實現，兼及保護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身安全。所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言。必以公務員於執行關於其權限內之職務，且具備法定形式，使凡認識

其人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始能成立。其適法與否，則由法院按公務員所執行職務之具體內容，依據執行職務時之相關法令規定為客觀判斷；職務行為只須在形式上有合法之依據或外觀，即具適法性，不以實質正確或合法為必要，以確保國家公務之順利執行，並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其次，公務員所執行者，若非法令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職務，或逾越具體之職務範圍以外，固非適法之職務行為；即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程序或形式規定，依其職務涉及之事務領域、具體違反程式規定之型態、情節與方法（公務員是否恣意違反、有無情況緊急或事實上難以踐行之情形、或僅屬輕微之程序瑕疵）、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種類及輕重、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後，倘國家公務順利執行法益並無較為優先保護之必要者，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仍難謂為適法。按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且得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查察逾期居留，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居留或得強制驅逐出國之人查證其身分；查證身分，得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前段、第36條第2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及第6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因查察外國人逾期居留案件，而進入本國人民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或攔停本國人民駕駛之交通工具，均屬對本國人民或其所屬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甚鉅。為使人民確信移民署人員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0條前段規定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立法說明參照）。移民署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而任意進入本國人民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或攔停本國人民駕駛之交通工具，其執行職務行為是否合法，自應依

上開說明審酌國家查察逾期居留外國人公務之保護必要性，與侵害本國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之程度妥為權衡認定。若非適法，縱對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成他罪外，要難以妨害公務論。若所施之強暴脅迫，係出於防衛移民署人員不法執行之職務，而其行為並未過當者，即無犯罪可言。

2.依附件所示勘驗結果：①B、C車均未安裝警示燈，車身上亦無任何文字或圖案，外觀上與一般車輛無異；②B車原停放在對向車道，見A車前來即開始起步（07：47：05）；③A車停在「惠00容」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前（07：47：08）當時，C車與A車間尚保持一段距離；④B車跨越車道（07：47：08）逆向朝A車駛來，停在A車前方（07：47：10），A車隨即倒退；⑤B車內陸續有穿著黑色上衣之男子3人下車，步行或跑向A車，該3名男子未配戴可辨識之證件，上衣未見有公務或機關之標示（07：47：12）；⑥A車撞擊C車車頭（07：47：13），可見B車、C車之外觀與一般自小客（貨）車無異，客觀上已難使一般人立即知悉、預見B車及C車係公務車輛，或車上人員係執行勤務中之公務員，且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下（B）車攔檢被告駕駛之A車時，並有未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之情形。

3.證人即臺中市專勤隊人員鄭0仁（即C車駕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等事前已預設被告前來的時間、行車方向，在現場預先埋伏等候，俟A車停妥後前、後包夾，被告因見B車前來攔截，無意識倒車衝撞C車，再往大樓地下室逃離。過程中並未聽見B車人員有對A車說什麼話，大樓保全人員一開始也不知道我們在執行公務，最後才知道。我確實有聽到被告說一開始不知道我們是專勤隊的，他誤以為我們是別人，被告有說：「我怕是仇人來追我」等語（原審卷第120、122、131、135頁），核與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以為對方是跟我有過口角的人，所以我第一個反應是開到地下室躲避，對方下車時都沒表明身分，是直接衝下來等語（偵35004卷第73

頁）；於原審時供稱：當時不知道是臺中市專勤隊的人，也不知道後面的車是公務車，我當時注意力都在前方逆向行駛的車，對方突然逆向衝過來，車上也沒有掛識別證，也沒有出示證件，我本來要繞過去，可是對方有3、4個穿便服的人下車，也沒有掛識別證，我第一個反應是嚇到，所以才開進地下室。在地下室二樓，我只開一個小縫，透過車窗問對方是不是警察，對方說是專勤隊的，說我撞到人，我才開上去地面，打給交通警察等語（原審卷第53頁）均大致相符。則依證人鄭0仁、被告之供證可知，臺中市專勤隊早已事先鎖定被告駕駛之A車，預先埋伏，然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下（B）車攔檢A車時，並未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亦未以言語向被告表明身分，直到在地下室，被告得知是臺中市專勤隊後，即駕車返回地面現場，而無逃離現場之情形。

4.另依卷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警員張瑋軒職務報告，亦記載：因接獲民眾報案車禍到場了解，始知是移民署查緝失聯移工而發生碰撞。事後經通知被告表示，移民署車輛從前方逆向而來，因其曾與他人有過爭執，認為對方是來尋仇，所以緊急倒車而不慎撞到後方來車，接著開入地下室躲避，後來移民署人員表示他們是警察，才報警處理車禍的部分，並無衝撞移民署人員的意圖等語（偵35004卷第23頁），是被告事後向員警陳述本件事情經過，包含認為對方是尋仇，緊急倒車不慎撞到後方車輛、開車入地下室躲避等情，均與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一致相符。

5.綜合上述事證，可知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因查察本件外國人逾期居留案件，依法固有攔停被告所駕駛A車之職權，然B車之專勤隊人員下車對被告攔檢時，並未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亦未以言語向被告表明身分，況「惠00容」大樓保全人員亦不知B、C車人員當時正在執行公務，是公訴意旨認B車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下車並「對被告出示公務證件」攔檢等情，尚有誤會。又證人鄭0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出勤

時同仁會帶識別證，但可能是放在皮包，不是佩掛等語（原審卷第126頁），可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出勤時，有隨身攜帶識別證等情，且依證人鄭0仁前開所證，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早已鎖定被告，埋伏等待被告駕駛A車搭載逃逸移工前來，再攔檢A車，則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於下車攔檢A車前，尚非無充裕時間可以事先配戴證件，或穿著印有機關名稱、圖案之制服，以使被告可自外觀辨識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移民署公務員，並依法配合攔查，準此，被告辯稱不知道下車之人是要攔檢其之臺中市專勤隊公務員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㈢關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故意倒車衝撞」後方由證人鄭0仁駕駛之C車，而妨害公務部分：

1.依附件所示勘驗結果，自B車起步時起，至被告駕駛A車倒退碰撞C車車頭時止，全程歷時僅6秒，極為短暫，且B車確實是從對向車道筆直跨越雙黃線駛入A車所在之車道，逆向行駛接近A車，A車於B車停止前已暫停，並於B車停止時，同時起步倒退；佐以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所顯示之車前視野（原審卷第101、102頁），與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所顯示之A、B兩車間實際距離（原審卷第106、107頁）相互對照，可知當時駕駛A車之被告之目視距離可能會產生A、B兩車間隔較短之感受，而與實際距離存有落差。

2.再參酌前述，無論B、C車車身或自B車下車之臺中專勤隊人員，外觀上皆無可資辨識為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之標示或圖案等情，則被告在無從得知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採取駕車前、後包夾攔停計畫之狀況下，突然面臨其他車輛逆向駛近，確有可能因心生驚嚇而無暇顧及周遭狀況，並緊急採取急轉彎、倒車等避險舉動，佐以證人鄭0仁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因見B車前來攔截，無意識倒車衝撞C車等語，是被告辯稱：因事出突然，在驚恐之餘始倒車不慎撞擊後方之C車，亦未及發現後方有C車及不知C車為公務車，嗣因黑衣人追及至地下停車場表明身分，始得知係臺中市專勤隊人員，駕車

返回地面現場等語，尚非全然無稽。

3.又依附件所示勘驗結果，其中1名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從B車下車後，雖有伸手指A車、同時有說話的動作，然查：卷附之A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均未錄得聲音，尚無從得知該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之言語內容為何；再證人鄭0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駕駛C車在被告的A車後面，C車車窗關閉。當時我看目標做查緝動作，但沒有聽到呼喊聲或B車上的人有說「我們是移民署的」等語，也不清楚臺中市專勤隊隊員有無做呼喊動作。之前我於偵查中說我們有說是移民署的、有佩戴識別證，是依照我們的例行手續而回答檢察官的問題等語（原審卷第118至137頁），則駕駛C車之證人鄭0仁於案發時，在車窗關閉之C車內，亦未聽到呼喊聲，因此不清楚其他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有無做呼喊動作，是被告於原審時供稱：我的車窗關閉，我沒有聽到下車的人喊什麼等語（原審卷第98頁），尚非不可採信；復參以被告駕駛A車倒退撞上C車後、起步右轉欲駛向大樓停車場之際，B車內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才奔跑接近A車等情，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06至108頁），堪認B車內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即便一下車就有說話或朝A車呼喊之動作，其等與A車間仍有相當距離，則被告在車窗關閉之A車內，能否聞得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呼喊、說話內容，實非無疑，遑論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下（B）車時，被告早已駕駛A車起步倒退，依其前後時序，亦難認被告係因聽到臺中市專勤隊隊員之呼喊聲，而知悉或預見對方係正在執行勤務之公務員，始刻意倒車撞擊C車。

4.綜合上述事證，本件尚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其主觀上已預見後方C車為公務車，猶以倒車方式撞擊毀損C車以逃避臺中市專勤隊攔檢之故意。

㈣證人鄭0仁雖於原審審理時另稱：我們常常在查緝移工，公務車只有7輛，所以我們的車牌號碼、樣式在業界都會有，我們也曾經在抖音上看到發布說今天查緝、幾台車出去的訊

息，我不清楚被告有無被查緝過，我本身沒有查緝過被告，對於A車也沒有印象，被告載的也不一定是我們轄區。我覺得被告應該知道我們的車輛，依我的經驗判斷，被告看到我們在查緝，應該知道是我們專勤隊人員攔查，為了逃竄才倒退衝撞我們，再往其他地方跑，後來外籍移工在大樓停車場就直接四處散逸，我們就去追外籍移工等語（原審卷第118至137頁）。然個案狀況不同，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可能因曾經被查緝或自其他管道，得知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車輛樣式或車牌，此僅為證人鄭0仁之個人意見，尚無從憑此逕認被告已預見當時係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執行勤務中，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或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㈤至被告於碰撞事故發生後，駕駛A車駛入大樓停車場、放任外籍移工逃逸之行為，已與被告是否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或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犯意，倒車碰撞C車一事無涉，被告復無其他妨害臺中市專勤隊隊員執行勤務之行為，自不能遽以被告於碰撞事故發生後之作為，反推其「事前」確已知悉或預見C車係公務車輛，而有前揭犯意。

㈥至臺中市專勤隊前於106年9月1日至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查獲6名行蹤不明外勞正欲搭乘被告轎車至工地從事打掃工作等情，固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106年10月19日移署中中勤字第1068440754號函、臺中市政府107年3月16日府授勞外字第1070055558號函（本院前審卷第15至19頁）可憑，然依上開函文記載內容可知，該案係臺中市專勤隊至上址執行查察而當場查獲上述6名外勞，並經由該6名外勞指認被告發放薪資及工作分派，與本案臺中市專勤隊係先鎖定被告，待被告駕車搭載逃逸外勞前來時，突擊攔檢模式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逕認被告熟知臺中市專勤隊人員之查緝模式，而於當下必然可預見自B車下車之人係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或C車為公務車，而有前揭犯意。

㈦綜合前述事證，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稽，堪可採信。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尚屬不能證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行之有罪確信，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證據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憑己見為不同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無法說服本院推翻原審就被告所為無罪判決，而形成有罪心證，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原審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結果如下（原審卷第95至98頁、第101至110頁）：

1.影像均無聲音。B車、C車均未安裝警示燈，外觀與一般車輛無異，B車車身亦無文字或圖案，A車兩側車窗均為關閉狀態。

2.07：47：05至07：47：09

被告駕駛A車直行。原停在對向車道之B車起步朝A車方向行駛，於07：47：08跨越道路雙黃線，接近A車時開始減速，A車於07：47：08停在大樓停車場入口處，行駛在A車後方之C車於A車停止時尚與A車間保持一段距離。

3.07：47：10至07：47：13

B車於07：47：10停在A車前（車頭無接觸）時，A車起步倒退。3名身穿未印製公務或機關文字之黑色上衣且未配戴可辨識之證件之男子自07：47：12起陸續從B車下車，步行或跑向A車駕駛座，其中1人伸手指A車之同時有說話，A車於07：47：13撞擊C車車頭，晃動後停止，C車亦有晃動。

4.07：47：14至07：47：40

被告駕駛A車起步駛入大樓停車場，於07：47：40停在地下2樓處。